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10 月，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国信证券华测检测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股东于翠萍女士所持公司股票 3,224,5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1999.19 万元，成交价格为 6.2 元/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本公告日起 12 个月，即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 万股，成交价格为 25.47 元/股，成交金额为 4584.6 万元。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期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总人数从不超过 22 人增加至不超过 40 人。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二、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充分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优势，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的议案》。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由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